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形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 质判断。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 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姐妹;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

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六)协议价: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若总经理为关联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至(十七)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提出确认关 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 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

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按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 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五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 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 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 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 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发生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